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 (总第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 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
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50-1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3 号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50-1/D·950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5篇,其中[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收录了《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与解读、《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卫生部关于委托生产加工食品问题的批复》与解读;[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收录了《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与解读、《郑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与解读;[法学前沿与新视点]收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八大问题渴盼解决》;[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收录了《澳门消费争议仲裁中心规章》;[2004年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指引]收录了2004年消费者维权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月

目 录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2004 年 12 月 1 日) (1)

卫生部关于委托生产加工食品问题的批复 (略)

(2004 年 12 月 1 日) (11)

【解读】

委托生产加工食品有新要求

..... 卫生部 章 法 (11)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总后卫生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略)

(2004 年 10 月 12 日) (13)

【解读】

解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 卫生部 章 法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11 月 8 日) (17)

【解读】

解读《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 商务部 商 言 (20)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30 日) (26)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22 日) (30)
-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11 日) (35)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确保食品安全的通知
(2004 年 9 月 24 日) (44)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0 日) (51)
- 【解读】**
解读《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 秩 (5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
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17 日) (57)
- 【解读】**
解读《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
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
.....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熊慧华 (60)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略)
(2004 年 10 月 26 日) (63)
- 【解读】**
解读《郑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阳 石超钧 (63)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4 年 8 月 23 日) (69)
- 【解读】**
解读《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
..... 安徽省人大财经委 庄立权 李安成
安徽省消费者协会 张路明 (85)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八大问题渴盼解决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刘小平 (93)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受到侵害能否要求精神赔偿？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99)
- 遇不可抗力合同无法履行怎么办？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0)
- 出租场地销售家具不负责任怎么办？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2)
- 宽带公司无故扣款如何处理？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3)
- 成人教育报名前后说法不一该如何处理？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5)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德国游客诉北京文之杰

服务中心假画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106)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某等诉某高尔夫球会服务合同纠纷案	(110)
-------------------------	-------

【点评】

会籍合同的法律思考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立凡	(113)
------------------------	-------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澳门消费争议仲裁中心规章

(2001年5月21日修订)	(123)
----------------------	-------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江苏省蔬菜使用农药管理办法(草案)	(129)
-------------------------	-------

2004年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导引

2004年消费者维权法律导引	(133)
----------------------	-------

2004年消费者维权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

文件导引	(133)
------------	-------

2004年消费者维权司法解释、司法

解释性文件导引	(134)
---------------	-------

2004年消费者维权部门规章、规章性

文件导引	(134)
------------	-------

2004年消费者维权地方性法规、地方

政府规章导引	(136)
--------------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0)
-----------------------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2004 年 12 月 1 日 国粮检 [2004] 23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行国家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制和中央与地方分级负责制。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执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卫生、价格、财政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有关的工作。

各级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

第四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的建设，充实加强监督检查人员队伍。

从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业务知识，并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行持证检查制度。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要出示《粮食监督检查证》。《粮食监督检查证》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由省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核发。其他部门在执行粮食监督检查任务时，也要出示有法定效力的监督检查证。

第六条 对粮食经营者违规行为的罚没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86〕财预228号）、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

策。

(二)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 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 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 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 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 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 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 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 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 承担了相应义务, 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对粮食加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加工销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中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承担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的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置并取得授权。承担粮食质量检验鉴定的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基础上,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卫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粮食加工、销售单位的卫生许可及与许可相关的监督检查,对成品粮储存中造成腐败变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添加剂超过允许限量等危害群众健康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采取压级压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垄断或者操纵价格,或不按照规定执行最低收购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上级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对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三）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五）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六）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八）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第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二）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

(五)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应不少于两人, 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出书面记录, 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其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为和理由记录备查; 被检查对象不在场的, 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促进粮食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被检查对象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按规定应获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而未获得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情节严重的, 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粮食流通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第二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3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第二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第二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一）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